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持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551,8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7%）。铁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61,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0,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铁路基金《关于减持山东路桥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路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200,551,8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因铁路基金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铁路基金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及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 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1,161,37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铁路基金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7.11%股权时作出《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2.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承诺已履行完毕。铁路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铁路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作出，在减持期间，铁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

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铁路基金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山东路桥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